

证券代码：871837

证券简称：三森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三十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和公司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及时、公平披露；

（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事件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份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以供查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份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该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述规则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就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定期报告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本、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

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具体规范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规范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二)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三) 股东大会决议，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前述交易是指：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五）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以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可不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七)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八) 公司应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九)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十)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十一)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十二)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十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

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八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第六十条**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第六十一条**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第六十二条**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第六十三条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第六十四条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第六十六条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六十九条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七十条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七十一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七十二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三条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十四条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十六条 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十七条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十八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十九条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八十条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八十一条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十三条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八十四条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八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八十六条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八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之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其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份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工作。
- （二）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三） 除上述两款以外，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临时报告需报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披露事宜。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或指派，公司下列人员可以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一)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二)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三) 董事会秘书；
- (四) 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有关部门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九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九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

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

一人为主要报告人。

（四）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份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司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入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份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

（十一）公司高管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其他高管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一）经理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二）公司高管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裁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公司向高管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当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五）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份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的资料；

（七）遇有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调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律师、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一百〇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份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到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_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业园区

股东咨询电话：0575-82712011 传真：0575-82122237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